

訴 願 人：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27 日廢字第 41-097-06222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於 97 年 6 月 12 日 5 時 39 分，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家戶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大安區安居街○○巷口地面，乃現場拍照採證後，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6 月 12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56472 7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7 年 6 月 27 日廢字第 41-097-06222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6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7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7 年 8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1416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處分（97 年 6 月 27 日廢字第 41-097-06222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 說明：……二、本案……本局已予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